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因控股子公司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为其债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被担保方经营业绩稳定，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按照公司持股比例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唐炎钊 肖 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